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達港幣944.0百萬元(2021年:港幣818.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1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69.4百萬元(2021年:港幣49.8百萬元), 較去年增加39.3%。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4.43港仙(2021年:10.39港仙),較去年增加38.9%。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944,014	818,828
銷售成本		(534,648)	(472,437)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開支		409,366 13,636 (30,835) (224,099) (2,284) 4,946 (28,573)	346,391 11,758 (28,106) (182,978) 636 (7,990) (23,205)
融資成本 税前利潤		(5,816)	(3,745)
所 得 税 開 支	5	(31,513)	(23,087)
年 內 利 潤	6		89,674
以下各項應佔:		69,397	49,836
本公司擁有人		35,431	39,838
非控股權益		104,828	89,674

	2022年	2021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匯 兑 差 額: 換 算 海 外 業 務 的 匯 兑 差 額		(37,805)	(1,714)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 兑 差 額: 換 算 功 能 貨 幣 為 呈 列 貨 幣 的 匯 兑 差 額		616	23,3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37,189)	21,6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639	111,3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7,843 29,796	70,759 40,586
		67,639	111,34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	14.43	10.39
攤薄(港仙)	8	12.14	1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423	204,969
投資物業		17,486	20,673
使用權資產		66,375	67,399
商譽		30,341	30,348
無形資產		3,904	2,9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68	7,331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1,107	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5	1,189
		329,189	335,455
流動資產			
存貨		3,365	2,166
貿易應收款項	9	172,302	134,7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137	34,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0	_
已抵押存款		470	8,672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661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254	150,636
		430,899	330,676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應納稅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	43,622 3,565 71,891 26,449 22,880 13,153	39,513 2,794 54,490 19,437 11,814 11,796 57,953
流動負債總額		181,560	197,797
流動資產淨值		249,339	132,8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8,528	468,3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税項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744 - 50,861 2,796 1,102 91,503	33,582 3,463 - 4,690 - 41,735
資產淨值		487,025	426,5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89 378,079	172 347,466
非控股權益		378,268 108,757	347,638 78,961
權 益 總 額		487,025	426,599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 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及中國北京順義區竺園路12號泰達科技園 77-78棟。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2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 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相應闡釋範例

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説明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 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 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 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 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 然 負 債 而 言,倘 該 等 負 債 屬 單 獨 產 牛 而 非 於 企 業 合 併 中 產 牛 ,則 應 用《國 際 財 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 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

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 內 並 無 業 務 合 併 , 該 等 修 訂 對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狀 況 及 表 現 並 無 產 生 任 何 影 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自某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於將該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之位置及條件期間生產之物品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該等項目之成本。

本集團已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追溯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銷售所生產之項目,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釐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於履行合約時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並非直接與合約相關且不會計入成本,除非該等費用根據合約乃明確規定須由對手方所承擔。

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 且概無已識別之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相應闡釋範例。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某項新增或已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財務負債之條款為絕大部份不同時涉及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該等於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代表對方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轉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進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3 保險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比較資料5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2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2* 會計政策之披露」

> 會計估計的定義1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上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由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經修訂以擴大准許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 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期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 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 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 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 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 將於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 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在報告期後延遲清償負債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2022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規定,實體在有權延遲清償負債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該等負債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需要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基於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規定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之變動及會計政策之變動。會計估計被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投入以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在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會計估計之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產生自該等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就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交易於列報的最早可比期間期初發生的交易應用該等修訂,且任何累計影響則確認為就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當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對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檢測服務	602,972	520,304
鑒定服務	249,995	223,617
見證及輔助服務	91,047	74,907
客戶合約總收入	944,014	818,828
地 區 市 場		
大中華區	615,313	520,177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328,701	298,651
客戶合約總收入	944,014	818,828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943,134	813,370
在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880	5,458
客戶合約總收入	944,014	818,828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完成採樣後進行分析測試並出具檢驗證書或報告。履約責任於(i)檢測服務完成及/或(ii)出具檢驗證書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鑒定服務及現場見證及輔助服務(不包括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於提供服務後出具服務報告。履約責任於(i)完成提供服務及/或(ii)出具服務報告(如有)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現場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的地域位置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披露事項。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615,313	520,177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328,701	298,651
		944,014	818,828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266,710	229,944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56,204	96,401
		322,914	326,34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3% (2021年: 16.3%)。

5.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税。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税利潤按16.5%的税率繳納所得税。 年內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税項按5%税率計提。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税利潤按17%的税率繳納所得税。

	2022年 港 幣 千 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一中國內地	16,738	12,457
一其他司法管轄區	16,510	10,633
遞延税項	(1,735)	(3)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31,513	23,087

6. 税前利潤

本集團的税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534,648	472,437
核數師薪酬	2,205	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1,306	25,844
投資物業的折舊	1,484	1,5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348	15,503
無形資產攤銷	769	77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302	7,999
研發成本*	26,883	22,9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一工資及薪金	322,616	264,532
一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17	26,152
一福利及其他開支	85,424	62,342
一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5,588	9,398
	446,545	362,4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84	(636)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約港幣26,745,000元(2021年:港幣22,823,000元)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 股息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1年末期一每股普通股港幣0.018元 (2020年末期一人民幣0.0375元)	7,983	18,030
2022年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2元 (2021年中期 — 港幣0.0225元)	10,733	9,844

經考慮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後,派發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2元(2021年:港幣0.018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480,950,215股(2021年:479,590,96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的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69,397	49,8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00	_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	(7,33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63,067	49,836
	股 份	數目
	2022年	202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480,950,215	479,590,963
攤薄影響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 股 權	1,595,242	2,160,859
可換股債券	37,037,037	
	519,582,494	481,751,822

附註:

- (a) 上文所示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達致並計及可換股債券。
- (b) 此外,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股份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7月生效的紅股。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2年及2021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排除。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利潤港幣63,06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582,494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港 幣 千 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950	138,323
減值	(5,648)	(3,540)
	<u>172,302</u>	134,78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要求預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介乎按要求及最多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48,564	113,794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3,273	12,712
6個月以上至1年	5,201	5,065
1年以上至2年	5,264	3,212
	<u>172,302</u>	134,78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賬面值為港幣29,358,000元(2021年:港幣23,87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港幣16,050,000元(2021年:港幣10,993,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管理層因該等債務人結算模式的歷史經驗或過往記錄以及與該等債務人的友好商業關係,並無將有關逾期視作違約。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8,805	35,367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889	1,117
6個月以上至1年	1,776	2,919
1年以上至2年	152	110
	43,622	39,51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內,種種超預期因素為企業經營帶來巨大的挑戰。集團頂壓前行,高效落地各項決策部署,進一步深化品牌公信力建設,在挑戰中把握機遇。集團充分把握於TIC市場的蓬勃發展態勢及於細分領域行業龍頭的優勢,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優勢,年內延續了高質量的穩健發展態勢。公司期內實現營收港幣944.0百萬元,同比增長15.3%;年內利潤達港幣104.8百萬元,同比增長1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69.4百萬元,同比增長39.3%。

期內,集團積極把握全球新興市場發展所帶來的的龐大機遇,不斷擴充國際性網點佈局,服務網絡由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南美和非洲新興市場。截至目前,集團已在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汶萊、孟加拉、阿根廷及南非等多個國家設立分支機構及實驗室共達63個,以國際化網路經營優勢更好的服務全球行業龍頭客戶。

期內各版塊業務進展

公司於貿易保障、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四個主要領域24x7小時為全球行業龍頭提供檢驗、檢測及技術與諮詢一站式技術服務,賦能全球行業龍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集團始終將「ESG發展策略」作為「2+X」戰略的核心發展方向,並通過(1) ESG+;(2) ESG-Focused;及(3) ESG-Friendly三個主要執行維度,來實現ESG發展策略,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產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積極力量。年內各業務板塊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帶動公司整體收益增長。以下為各維度下的業務板塊詳細進展:

$I. \quad ESG+:$

公司ESG+業務包含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三大核心業務板塊, 多元聚焦於環境保護,協助客戶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直接貢獻於產業 綠色低碳轉型發展。

- (1)清潔能源業務:公司提供以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為基礎的新能源板塊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檢測服務,主要客戶包含國內火電、燃氣及石化行業龍頭在內的能源轉型主要參與者。年內,我們積極推進檢驗檢測技術革新,順利開展風電、光伏行業的多項智能服務,不斷拓寬業務多樣性。我們充分發揮行業資深經驗及優勢,積極配合現有客戶轉型需求,高效開拓優質客群。截至目前,公司已服務新能源行業龍頭客戶16個,為多個包括大型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在內的項目提供技術服務支持,助力電力能源體系逐步完成低碳轉型及綠色發展。
- (2) 環境保護業務:公司提供包括生態監測、環保技術諮詢、環境影響評價、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專業環保管家、線上監測設備銷售及運行維護等在內的環境監測和檢測服務,所服務客戶包括國內燃氣行業巨頭及石化行業巨頭等在內的大型央企及國企,客戶集群龐大。年內,環境保護業務持續發力,公司參與多項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專家評審一次性通過率100%。環保管家年內服務1個國家級產業園區,1個市級產業園區及2個區級重點園區。

公司進一步通過洩漏檢測與修復服務業務(「LDAR業務」),強化於環境保護的服務能力。LDAR業務是低碳減排的主要參與者,是實現碳中和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通過規模化發展,LDAR業務網路快速搭建成型,板塊業績高速增長。

(3) 氣候變化業務:公司為客戶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主要涵蓋雙碳 諮詢、碳資產開發與交易、ESG諮詢,及低碳資訊化綜合解決方案 服務等技術服務,相關重點戰略客戶均為構建清潔低碳及安全高 效能源體系的核心參與方,公司積極幫助客戶全面提升效率、節 能減排,實現低碳綠色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年內,公司新增9個行業頭部客戶,其中成功簽約頭部燃氣集團及油氣行業央企,為其提供甲烷減排與管控技術諮詢與資訊化產品建設服務,積極助力油氣行業企業低碳轉型。

公司通過一站式全面碳中和解決方案成功協助行業龍頭客戶實現企業碳中和目標承諾,積極協助客戶成功完成國際碳減排機制項目備案,助力客戶充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成為行業領域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為更有效提升公眾對碳達峰碳中和及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的意識,公司編纂集團首份《全球自願碳市場報告》,幫助公眾更全面瞭解全球自願碳市場發展現狀,為環境和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創造更積極的影響。同時,公司亦積極參與2022年碳達峰碳中和溫室氣體核算相關國家標準編制及相關行業碳減排團體標準編制工作,填補行業空白,引領行業革新發展。

II. ESG-Focused:

公司在精準把握全球經濟綠色可持續發展的外部趨勢及充分把握利好政策的基礎上,堅持以「ESG發展策略」為重點發展方向,不斷提升公司本身的ESG管理水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行業標杆,深化品牌影響力,實現企業長期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加強可持續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在綠色低碳及節能減排服務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並重點關注潛在投資機會。在「2+X」戰略框架下,公司已成功將業務服務範圍延伸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領域。未來亦將加快進行符合集團ESG策略的投資計劃,重點關注綠色低碳及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潛在並購目標及投資機會,以更全面的服務範疇及更優質服務能力積極協助客戶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III. ESG-Friendly:

公司深刻踐行「長期主義」可持續發展觀,堅持在秉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上,持續深化專業服務能力建設,貿易支持服務,助力國際國內貿易流轉。公司通過全球多達63個服務網點及18類專業資格認證,服務覆蓋逾50種大宗商品及自然資源類別。貿易保障業務為公司的支柱業務,通過多年的行業深耕,奠定了公司於細分領域的龍頭市場地位,品牌公信力享譽業界。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參與制定、修訂標準引領行業的發展,通過力鴻能源檢測技術研究院專注於檢驗檢測技術創新,保障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更好地服務行業龍頭企業。

未來展望

以「長期主義」為價值引領,公司堅定踐行「2+X」發展戰略。公司精準把握各細分領域的市場動向,捕捉優質標的機遇,於戰略優勢領域進行前瞻性先期佈局,在專注貿易保障業務基礎上,目前已通過海內外積極收併購擴張,成功將「X」業務服務範圍延伸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領域,同時公司亦在海外完成了東南亞,南美及非洲新興市場的國際網絡佈局。

基於海外並購的實踐經驗,公司全面踐行「聯邦製」模式。公司「聯邦製」是一種企業文化的趨同下的發展模式,公司秉承長期主義,提倡靠譜文化,在新業務拓展過程中對標的和團隊的甄選更側重尋求長期「事業伴侶」。聯邦成員在各自業務條線上,根據行業、區域、競爭環境等特點因地制宜以提升效率,優化客戶體驗。公司在此基礎上進行有效的品牌賦能、科技賦能、人才賦能和資本加持。以此謀求建立股東、公司、團隊「共生共長,共創共贏」的事業平台,從機制上保障各方長短期利益的一致性和持續性,為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打下牢固根基。

公司連續兩年上榜國際著名財經雜誌《福布斯》頒發的「亞洲200強優秀上市中小企業」(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公司的良好管治能力及營運能力獲市場高度認可。未來,集團在持續鞏固品牌優勢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基礎上,將進一步精准捕捉以綠色低碳為重點的新經濟增長點為市場帶來的新興發展機遇,積極關注全球TIC市場並購機會,發揮「聯邦製」優勢,增進協同效應,為公司業務拓展提供持續動力。公司亦充分把握與全球頭部客戶的合作契機,實現優勢資源整合,持續賦能綠色低碳行業,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概覽

	2022年	2021年	變 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944,014	818,828	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9,397	49,836	39.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2021年約港幣818.8百萬元增至2022年約港幣944.0百萬元,增幅為15.3%。期內集團服務網絡由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南美和非洲新興市場。依託持續擴充的國際化服務網絡,集團進一步提升國際龍頭客戶的服務能力。公司充分發揮細分領域行業龍頭優勢,不斷拓寬與已有頭部客戶合作的廣度與深度,客戶黏性不斷增強。各業務板塊進展超預期,年內成功簽約多個頭部客戶,創造了良好的營收增長點,帶動公司整體收益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1年約港幣49.8百萬元增加39.3%至2022年約港幣69.4百萬元。年度內,公司積極應對檢測市場發展趨勢,持續完善品質管控,不斷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提升運行效率,實現了良好的成本控制。公司之貿易保障、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四大核心事業部以「ESG發展策略」為牽引,各核心事業部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利潤逐步釋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一直維持良好的現金狀況,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港幣150.6百萬元及港幣222.3百萬元。

資金管理及融資策略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總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並乘以100.0%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022年 港 幣 千 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22 72,993 26,449 50,861 (222,254)	39,513 54,490 22,900 57,953 (150,636)
(盈餘)/負債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29) 378,268	24,220 347,638
資本及負債淨額	<u>349,939</u> =	371,858
槓桿比率(附註)		6.51%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高於負債總額時,槓桿比率為零(2021年:6.5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幣、美元及新加坡元。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年度後百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28名(2021年:2,112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其他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本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績效、資格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2元。經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以港幣宣派及派付。

發行紅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發行一股新紅股。有關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獲通過,並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則紅股的股票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過戶日期

為確保股東有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ii) 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截止過戶日期

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紅股,自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因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規定標準。

審閲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ontest.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